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619)

(認股證編號: 442)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性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新一般性授權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性授權及擴大新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861,990,940股。根據上市規則及按通函所述，易軒發展有限公司、德利投資有限公司、South China (BVI) Limited、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及吳鴻生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持有1,228,160,440股股份之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190,878,500 (99.9346%)	125,000 (0.0654%)
2. 在第1項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加上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	190,878,500 (99.9346%)	125,000 (0.0654%)

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南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聲明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陳慶華先生、吳春生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煥樟先生組成。